

巴西联邦共和国城市部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关于加强城市建设领域合作的 谅解备忘录

巴西联邦共和国城市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以下简称“双方”），为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在城市建设领域的合作，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共识：

第一条 目标

本谅解备忘录旨在扩展两国在城市建设领域的合作，并在平等互利基础上建立长期友好合作关系。

第二条 合作领域

双方将在以下领域开展交流合作：

- 一、住房，特别是住房保障；
- 二、自然灾害适应和防范；
- 三、城市更新及社区设施规划；
- 四、城市基础设施；

- 五、城市可持续发展、城市环境及城市适应气候变化；
- 六、智慧城市的数字化改造；
- 七、城市移动性和可持续公共交通发展；
- 八、污水、垃圾处理等基本卫生设施；
- 九、海绵城市建设；
- 十、双方认为必要和适当的其他领域。

第三条 合作形式

双方同意采取以下形式开展合作：

- 一、建立本谅解备忘录第二条所提及领域的信息沟通平台，实现信息与资源分享；
- 二、就双方感兴趣的主题共同举办研讨会，开展能力建设等合作；
- 三、官方和商务代表团互访，就有关合作开展对话；
- 四、以金砖国家城镇化论坛为平台，共同推动城市建设领域金砖合作；
- 五、推动相关公共机构、院校、社团和研究院开展交流合作；
- 六、以加强双方公共政策为目的，鼓励两国企业在商业、产出和技术方面开展交流；
- 七、其他双方达成一致的合作形式。

第四条 工作组

为发展和深化相关合作，双方拟在本谅解备忘录下成立工作组，负责以下事项：

- 一、确定双方合作重点；
- 二、探讨和制定具体合作活动的工作计划；
- 三、协调、推进、监督工作计划的实施；
- 四、可根据双方意愿成立专项工作小组；
- 五、其他双方同意的事项。

工作组由双方指定代表组成。

第五条 资金安排

双方自行承担各自团组赴对方国家产生的费用，包括国际旅费、食宿费用、保险费等。具体合作项目的资金安排由双方根据项目或活动情况另行协商决定。本谅解备忘录不包含双方之间财政资源转移的经济责任或任何承诺。

第六条 争端解决

本谅解备忘录的诠释或执行中可能产生的任何争端，将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和（或）外交途径解决。

第七条 生效、有效期

本谅解备忘录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任何一方可通过提前六个月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谅解备忘录。

本谅解备忘录于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在巴西利亚和北京签署，一式两份，每份都用葡萄牙文、中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

巴西联邦共和国

城市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倪虹